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劉謹瑜

電話：077995678#3039

電子信箱：chinyu0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10142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59865289_1143101420AA0C_ATTCH4.pdf、
59865289_1143101420AA0C_ATTCH5.pdf、59865289_1143101420AA0C_ATTCH8.
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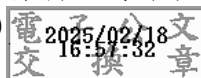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
選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14年2月4日本局114年第3次局務會議審議通
過。
- 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：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kh.edu.tw/>）/法令規章/國中教育科下載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本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全文規
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
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
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
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
志工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、高雄市政
府法制局、本局法制人員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
保健科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01635 號函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2740600 號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43101420A 號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接受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，以下簡稱學校）委託辦理教師甄選，並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學校教師職務出缺，除依規定分發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教育局規定可保留名額外，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。

學校除自辦或聯合辦理教師甄選外，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議決通過委託教育局辦理教師甄選，並應於規定期限前提出委託書。

三、學校委託教育局辦理方式分為全權委託或筆試委託。

筆試委託學校另擇其他甄選方式一項者，筆試成績至少占百分之四十，另擇二項以上者，筆試成績至少占百分之三十，其各項成績比例應明定之。

四、教育局受託辦理教師甄選，應組成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甄委會），負責審議教師甄選簡章、錄取名單及其他甄選相關事宜。甄委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由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，成員應包含教育局相關人員、承辦學校校長、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、校長團體代表、教師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，由教育局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甄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甄委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會議過程均應保密。

甄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
甄委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五、甄委會委員及甄選項目委員應確實保密，並依據教評會設置辦法有關迴避規定辦理。

前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，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，不得與應甄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。

六、經教育局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，各委託學校校長應提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聘任。

七、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，應至少保留三年。

八、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